**輔仁大學金融與國際企業學系修業規則 (適用**106學年度入學)

106年04月27 日105學年度第2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5年11月24 日105學年度第1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5年05月5 日104學年度第2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4年11月26日104學年度第1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3年11月27日103學年度第1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3年04月24日102學年度第2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1年11月22日101學年度第1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1年03月14日100學年度第3次系務會議制訂通過

**第一章 通則**

第一條 本規則依據輔仁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學則第四十條規定訂定之。

**第二章 學士班**

第二條 本校金融與國際企業學系(以下簡稱本系)學士班畢業應修之課程、學分數及學科學習能力檢測檢測規定如下：

(一)修滿全人教育課程8學分。

(二)修滿基本能力課程12學分。

(三)修滿通識涵養課程12學分。

(四)修滿專業必修課程65學分。

(五)選修課程中包含本系專業選修課程至少10學分。

(六)畢業學分數為全人教育核心課程、基本能力課程、通識涵養課程、專業必修課程及選修課程五者之學分數，至少128學分。

(七)學科學習能力檢測：通過本校中文及英文學科學習能力檢測考試，資訊能力採修課通過制。

第三條 學生須於畢業前至少參加一次英文檢定考試，且成績應達CEF之B2高階級（相當於TOEIC成績750分以上；iBT TOFEL成績71分以上；IELS成績6.0以上；全民英檢中高級複試通過）；大三上學期結束前未達前述標準者，須於大四參加管理學院舉辦之8次英語自學方案測驗（上學期4次、下學期4次，如上學期4次測驗成績平均高於80分者，則免參加下學期之測驗）或再次參加英文檢定考試，且成績達CEF之B2高階級始有畢業資格。

第四條 學生於畢業前需至少修畢3學分本院開設之「以英語授課的專業課程」，始有畢業資格。

**第三章 碩士班**

第五條 碩士班畢業應修之課程、學分數規定如下：

(一)畢業總學分數至少50學分(含必修課程21學分，選修課程21學分，必選科目2學分，論文6學分)。

(二)學生需修讀該年級之必修及必選科目。學年修課總學分(不含論文)：碩一至少21學分，碩二至少12學分。

第六條 學生自行參加TOEIC考試，於碩二上學期，學期考試前須至學校系統登錄並由系上審核。TOEIC未達700分者(或TOEFL對應等級之分數)，碩二下學期必選，”國際金融法規–英”或系上規定之相關英文專業課程且及格者，始可畢業。若不及格，得於暑假補修本系認可之英文專業課程且及格者，始可畢業。

第七條 碩二學生應全程參加「碩士論文大綱發表會」並發表其論文前三章(研究動機、研究目的、研究方法)。發表者應將論文前三章之完整內容，於發表日前送交系上審閱，始可申請畢業論文口試。因不可抗力之因素無法發表者，應依考試規則請假並經指導老師同意後擇日發表。

**第四章 碩士在職專班**

第八條 碩士在職專班畢業應修之課程、學分數規定如下：

(一)畢業總學分至少36學分(含必修課程15學分，選修課程15學分，論文6學分)。

(二)學生需修讀該年級之必修及必選科目。學年修課總學分(不含論文)：碩一至少15學分，碩二至少9學分。

第九條 碩二下學期全班必選”財金論壇–英”或系上規定之相關英文專業課程。

第十條 碩二學生應全程參加「碩士在職專班論文大綱發表會」並發表其論文前三章(研究動機、研究目的、研究方法)。發表者應將論文前三章之完整內容，於發表日前送交系上審閱，始可申請畢業論文口試。因不可抗力之因素無法發表者，應依考試規則請假並經指導老師同意後擇日發表。

**第五章 附則**

第十一條 本規則有未盡事宜者，依輔仁大學學則及相關規定辦理。

第十二條 本規則經系務會議、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布施行。修正時亦同。